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09号

黄钊墙：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金戈尔卫浴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钊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法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2026)粤0783民初209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开平市金戈尔卫浴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27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2年9月1日至付清之日的欠款利息(按每月450元计算，暂计至2025年9月30日为162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4000元；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共计47200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